

#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党政办公室文件

陕空港党政办发〔2024〕29号

##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企业全生命周期 管理服务办法》的通知

党委管委会各部门（园区机构）、直属机构，各服务支撑机构：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办法》已经新城2024年9月5日第10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党政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全省持续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全市“八个新突破”部署、市委主要领导同志调研临空经济示范区讲话精神中关于“三个服务”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长效机制，提升服务能级和水平，不断增强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结合新城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需求化服务为导向，实现企业诉求“一定办”，以梯队化服务为纽带，实现企业服务“一链办”，以清单化服务为抓手，实现企业办事“一次办”，构建舒心、精心、省心、安心、暖心的“五心”企业发展环境。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空港新城范围内依法注册登记或生产经营的企业。其中由管委会招商主体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引进的投资者或经济组织在新城范围内投资建设或生产经营的项目，按照《空港新城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是针对企业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周期涉及的政府服务或相关需求，为企业提供行政审批、人才招募、融资贷款、法治保障、纳税服务、培育孵化、产业链搭建等方面政策供给、指导协调、帮办代办及个性化的定制服务。

**第四条** 通过建立“1+5+N”梯队服务体系实现区内企业全覆盖、部门全参与、服务全方位的目标，构建由营商办牵头抓总，5个产业园区发展中心主要负责，N个职能部门做好服务保障的工作格局。

(一) 营商办。①负责统筹推进新城企业服务工作，牵头组织落实省、市、新区关于企业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②负责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的体系建立及组织实施，制定空港新城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办法，明确服务清单，并抓好落实。③企业诉求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畅通企业诉求反馈渠道，建立完善新城企业诉求协调办理机制，按照“收集发现-研判交办-限时办结-跟踪回访”闭环销号体系交办、督办、全程跟进，推动诉求解决。④负责5个发展中心区域范围以外企业的服务兜底保障。⑤负责收集总结各部门在企业服务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结合企业实际需求，不断创新服务举措，提升服务水平，将企业服务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深度融合。

(二) 各发展中心。①负责做好各园区入区企业综合服务保障。②负责收集辖区企业关于人才、资金、法律、载体、产业、配套等各方面需求，联合营商办组织职能部门开展入企走访、现场办公等活动，实现进一次门解决多项事。③主动协调职能部门，推动园区企业诉求解决。对企业反馈较多、部门间协调难度较大的问题，可反馈营商办推进解决。④负责履行本部门涉及的服务事项，做好服务清单执行工作。

**(三)各职能部门。**①负责履行本部门涉及的服务事项，做好服务清单执行工作。②负责落实新城企业诉求办理机制，按照24小时接诉即办、简单诉求即时办结、一般诉求3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杂诉求“双周动态清零”要求，做好企业诉求处理、回复及反馈。③负责优化行政审批、行业监管、政策落实及涉企服务等方面的具体实施，促进新城整体服务水平优化提升。④负责按照“亲商助企”活动安排，做好本部门助企联络员包抓“五上”企业工作，精准助企、赋能发展。

**第五条** 依照当前工作实际，将企业全生命周期划分为4个阶段，分别为市场准入、生产运营、日常监管、市场退出。以企业视角，将高频涉企事项以清单方式展现，明确服务要求及责任部门，形成《企业服务清单1.0》，共计54项事项。

**第六条 市场准入阶段**是指企业从设立登记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的过程。该阶段的主要任务是：聚焦高频审批业务办理，推动简环节、减时间、降成本，确保企业开办便利度持续提升。

#### **(一)牵头部门**

**1.市场监管分局：**负责统筹推进企业开办“高效办成一件事”，将多个部门相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企业视角的“一件事”，推动集成化办理，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并督办落实。

**2.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升级、扩容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专区，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工作模式。提供开办业务咨询、引导和辅导申报。发挥政企桥梁纽带作

用，协调解决业务办理相关问题。

## (二) 市场准入阶段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要求	责任部门
1	企业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分局
2	新办纳税人登记信息确认		
3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		
4	纳税人存款账号账户报告		
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空港税务局
6	发票票种核定		
7	企业参保登记立户		西咸社保派驻窗口办理
8	企业公积金单位开户		西咸公积金中心派驻窗口办理
9	食品、医药、公共卫生、劳务派遣、人力资源、门头牌匾等市场准入准营相关业务	1.严格按照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相关专网系统公布的办事指南、材料、流程、时限办理。 2.深入实施《西安市人民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方案》《空港新城政务服务大厅规范窗口运行管理办法(试行)》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政务服务一次告知、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政策制度，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打造便民、高效、规范的政务服务环境。	政务服务事项审批部门
10	银行开户		企业可自主选择开户银行
11	公章刻制	在空港政务服务大厅公示业务咨询电话及办公地址，提供业务办理指引。	西安石仲玺刻章有限公司、陕西顺艺之尚印章有限公司、西咸新区鑫丰易达印章有限公司 (可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章服务)

**第七条 生产运营阶段**是指企业初创期、成长期、成熟稳定期及高速发展期。该阶段的主要任务是：以打造更优产业营商环境生态为目标，聚焦企业发展涉及的人才、金融、法律、政策等领域，提供必要及时、专业高效的服务。坚持“政府引导、政策支持、主体自愿”原则，帮助企业实现发展跨越和突破升级，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和聚集力。

## (一) 牵头部门

**各发展中心：**负责统筹企业生产运营阶段的综合服务保障。加强与企业联系沟通，协调解决企业难题，跟踪各项服务事项落

地，优化企业服务举措。

## (二) 生产运营阶段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领域	服务事项	服务要求	责任部门	
1	人才、就业、创业	西安市高层次人才	多途径宣贯人才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人才统计摸底；协助企业申报、认定，完成业务审批。	组织人力部	
2		西安英才计划			
3		西安英才计划青年项目			
4		西咸新区秦创原创新人才			
5		初级、中级、高级职称认定和评审			
6		发布企业招聘信息、组织招聘活动	加强对企业用工支持，摸排用工需求，常态化、多渠道发布招聘信息。		
7		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	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公开事项办事指南、协助企业申报，完成业务审批。		
8		就业见习基地认定及一次性留用补贴			
9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税收减免			
10		企业党支部、党团荣誉申报			
11		人事档案存放业务			
12	金融服务	一般性融资服务	协助企业对接银行、保险、基金、担保等各类金融机构，获得各类融资。	财政金融部	
13		上市挂牌服务	协助做好企业上市挂牌服务，包括省级上市后备、新三板、新三板、科创板等。		
14		科技金融服务	协助科技类（高企、科小、专精特新等）企业获得政府性低息贷款，如科技金融贷等。		
15		跨境人民币结算	协助企业加入跨境结算白名单，积极宣传跨境人民币业务，引导区内建行、中行积极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		

序号	服务领域	服务事项	服务要求	责任部门
16	金融服务	金融政策宣贯	贯彻执行省、市、新区、新城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多途径开展政策宣贯，协助企业申报。	财政金融部
17		政银企对接会	定期走访企业、征集金融需求，举办银企对接等金融活动，切实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18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积极对接知识产权企业及金融机构，关注各类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协助企业获得知识产权融资。	
19	纳税服务	纳税政策宣贯、风险提醒、涉税辅导	充分运用税务驿站、春风行动等载体，加强对企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风险提醒，开展针对性专题辅导。	空港税务局
20		出口退税	推行出口退税发票及出口报关单信息“免填报”，协助企业申报，完成业务审批，提高企业办理出口退税便利度。	
21		发票申领等涉税业务	充分发挥税务管家、多语种税收服务等团队力量，协助企业申报，完成业务审批。	
22	法律服务	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及法律培训	1.加强“助企法律服务团”队伍建设，对企业经营发展中较为常见和多发的风险点提出指导性建议。 2.开展普惠性法律服务，提供风险高发的劳动人事、商事合同及知识产权等方面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 3.持续开展“两行动、两措施”活动，制定精准“普法菜单”，夯实法律保障，护航企业发展。	党政办
23		调解纠纷	收集调解需求并积极协助人民调解员调处各类商事纠纷。	
24	要素服务	企业生产经营场地保障	积极协调各产业园，提供高质量厂房、产业园、物流园载体选择。	各发展中心
25		优化提升园区服务水平	落实产业园区服务规范内容，每季度开展多维度的评估工作。	营商办、秦创原工作部、各发展中心
26		跨区通办	扩大与咸阳市“跨区通办”高频事项范围。拓展与汉中、渭南等地区的跨区协同，加深与咸阳经开区、浐灞国际港的协同合作，实现一批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政务服务中心
27		保障房申请	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公开事项办事指南、协助企业申报，完成业务审批。	开发建设部
28		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需办理的各项行政许可及变更手续	负责各自职能权限内事项的办理和服务。按照“四减一优”工作思路，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完善办事指南，完成业务审批。	政务服务事项审批部门

序号	服务领域	服务事项	服务要求	责任部门
29	科技创新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企业研发机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	定期更新完善科技创新、助力企业提升等政策文件，通过采取一对一面授、多渠道公开发布等措施，提高企业知晓率，协助企业申报、评级认定。	秦创原工作部
30		陕西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西安市共性技术研发平台、陕西省新型研发机构、西安市新型研发机构、陕西省创新联合体、西安市创新联合体（秦创原工作部）、新区级友好型企业库（生态环境工作部）		
31	政策服务	五上企业培育孵化	1.落实中小微企业促进政策，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建立“五上企业”培育库，促进“小升规、规上市”；建立民营企业、本土企业培育库，实施“一对一”服务；开展孵化载体服务质效提升行动；建立秦创原科技成果转化、孵化企业帮扶台账，推动“原上企业”做大做强。 2.负责企业达到“五上”标准后的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调查工作。	秦创原工作部、发展经济部、开发建设部
32		中、省、市、新区及新城各类普惠性产业政策	1.多途径宣贯中、省、市、新区及新城政策信息，帮助企业了解掌握，协助企业争取扶持资金。 2.由发展经济部统筹、行业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各级各类普惠性产业政策的申报实施工作。	发展经济部、财政金融部、秦创原工作部、机场防疫保障中心等行业部门以及各发展中心

**第八条 日常监管阶段**是指执法监督检查部门对企业建设到退出期间的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消防、污染防治履行等情况的监督检查过程。该阶段主要任务是：坚持部门内部监督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行为，强化联合执法力度，促进新城执法监督检查行为规范化、合理化、科学化，避免多头重复监管、检查内容重复、各部门信息不互通等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问题。

### （一）牵头部门

**党群工作中心：**负责全面依法治区的制度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了解新城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执法。

## (二) 日常监管阶段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要求	责任部门
1	日常执法监督检查	1.依法履行各行业领域法律法规关于执法监督检查的职责和工作要求。 2.鼓励建立行政执法检查“白名单”制度，对名单内企业实行“一年最多查一次”“非接触式监管”等措施。	各执法监督检查部门
2	联合执法监督检查	根据《关于开展空港新城重点监测企业（项目）联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一次检查、集体体检、综合会诊”的联合执法监督检查行为模式，提高执法监督检查效能。鼓励加强部门联动，自行主动联系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工作。	空港营商办、各发展中心、开发建设部、生态环境工作部、安全监管部、市场监管分局、税务局、消防大队等执法监督检查部门
3	推行服务型执法	研究制定各行业领域合规指引，对企业进行合规告知及培训，提前向企业告知执法检查事项、标准，引导企业加强自我监督；常态化组织开展“环保帮扶”等系列活动。	各执法监督检查部门
4		在建设项目建设中，推行“执法辅导前置”，在开工建设前，组织各执法部门提前介入，主动对接，确保企业清楚各阶段监管事项和监管要点。	各发展中心、各执法监督检查部门
5	依据部门职能，为企业提供的其他服务	组织实施、贯彻落实。	各职能部门

**第九条 市场退出阶段**是指企业因自身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再继续投资运营，企业进行注销登记。该阶段主要任务是：着力解决市场主体退出难问题，大力优化市场主体退出服务机制，提高企业注销服务质效，激发市场活力。

## (一) 牵头部门

**各发展中心：**按照“主体自愿、依法处置”的原则，做好企业退出服务保障。对协议退出企业，解除项目投资合同。做好相关

手续办理指引。

## (二) 市场退出阶段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要求	责任部门
1	企业税务账户注销登记（清税申报）		空港税务局
2	公司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分局
3	企业参保账户注销登记		西咸社保派驻窗口办理
4	企业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登记		西咸公积金中心派驻窗口办理
5	通过“专人服务、一次性告知、全程帮代办”等举措，协助办理企业退出及食品、医药、公共卫生许可等经营许可注销业务	1.严格按照陕西省政务服务网及相关专网系统公布的办事指南、材料、流程、时限办理等要求办理相关业务。 2.深入实施《西安市人民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空港新城政务服务大厅规范窗口运行管理办法(试行)》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政务服务一次告知、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政策制度，切实提高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度。	政务服务事项审批部门
6	市场主体退出涉及的其他事项		各职能部门

**第十条 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履行责任，秉承“真心为企业服务，为企业真服务”的理念，强化担当意识、服务意识、协作意识，形成工作合力，树立新城上下大抓服务的良好氛围。

**第十一条 强抓诉求处理。**营商办与纪委机关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工作机制，将涉企问题诉求交办给各责任部门后未得到有效解决的，抄送至纪委机关，由纪委机关严查业务问题背后的作风和责任问题，对破坏新城营商环境的部门和个人一查到底、顶格问责。

**第十二条 加强督导考核。**将各部门企业服务工作纳入2024年营商环境专项考核，加大对各部门涉企任务落实情况的督导考核力度。各发展中心联合营商办，每季度多维度对各职能部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落实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估，同时，通过满意度

调查、走访座谈等形式，充分了解企业对各职能部门全生命周期服务工作评价。对工作存在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或是漠视企业诉求等影响破坏新城营商环境情形的，移交纪委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三条** 注重总结推广。坚持“走出办公室、服务到一线”原则，不断优化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总结凝练更多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营商办会同党政办，进一步加大亮点挖掘和宣传推广，全面展现新城优化营商环境取得的成效，全力讲好空港“营商故事”。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空港新城营商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期内，若进行修订，以新修订版本为准。

